

社会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反馈意见	意见来源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反馈日期
1	匿名 (一)	一、关于实施方案中的收费情况的调查，提到参照云浮市、惠州市、汕尾市、韶关市、清远市、东莞市等经济水平相近的地级市内区、县关于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请问河源市江东新区的经济水平能否达到惠州市、韶关市、东莞市的水平？实施定价是否合理？建议参考本市江东新区路边停车位和公共停车场周围的区域小区的停车标准，“首停”这个词存在歧义，比如一天内第二次是否享受首停免费，建议修改为停放前X小时免费较为合适，并建议将路边停车首停半小时免费调整为前2小时免费、二类区域的单日单次限价调整为15元、三类区域的单日单次限价调整为15元。主要原因为目前江东新区大部分区域前2小时免费均不收费，同时考虑到路边停车位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考虑。	电子邮件	部分采纳	1. 关于《方案》中的“收费调查情况”中，“参照云浮市、惠州市、汕尾市、韶关市、清远市、东莞市等经济水平相近的地级市内区、县关于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是指参照经济水平接近的区、县，而非单指地级市。 2. 关于“四、机动车停放相关政策措施”中的“（五）首停免费”修改为“（五）免费时段”，即在免费时段内，每辆车每次停放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超过免费时段的，按收费标准计费。 3.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参考我省其他地市做法，结合江东新区实际，拟定路边停车位为30分钟内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 4. 根据我局的《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调查报告》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审核报告》，核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4449.63万元，有偿使用费13500万元，充电桩投资额4214.32万元不纳入测算。其中，路边停车位成本为3713.39万元，公共停车场成本为736.24万元。参考广东省各地市、县区已运营的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结合河源市汽车保有量、江东新区及周边区域经济活跃度和居民消费水平等，路边停车位预测周转次数为4.0次/日，有效时长为4764038.40小时，核定道边停车位每小时停车单位成本为3.08元/小时·车位；公共停车场预测周转次数为2.0次/日，有效时长为1764439.2小时，核定公共停车场每小时停车单位成本为2.01元/小时·车位。结合云浮市、惠州市、汕尾市、韶关市、清远市、东莞市等经济水平相近的地级市内区、县关于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施行收费的路边停车位一般为首停半小时免费，一类区域白天收费为3-6元/半小时，部分市（区、县）施行夜间收费，24小时内最高限价区间为25-50元/辆；二类区域白天收费（7:30-22:00）为2-5元/半小时，部分市（区、县）施行夜间收费（22:00-次日7:30），24小时内最高限价区间为20-35元/辆；三类区域白天收费（7:30-22:00）为1-3元/半小时，部分市（区、县）施行夜间收费（22:00-次日7:30），24小时内最高限价区间为10-20元/辆。综上所述，我区路边二类、三类区域每辆车每次停放半小时（含）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夜间时段（21:00-次日8:00）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路边二类、三类区收费时段为8:00-21:00，其中二类区域单日单次限价为20元、三类区域单日单次限价为15元，符合我区实际，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避免停车资源被长时间占用，有利于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缓解我区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两大难题，改善我区交通秩序。更好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5月24日
2		二、对于实施方案中的第三点“拟定收费方案”中，建议将包月收费情况列入，结合周边的小区停车收费情况，可考虑路边停车位包月收费标准为50元至100元左右、路边停车位100元至150元左右。		不采纳	根据《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文件的通知》（河发改价管〔2015〕365号）文件要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等停车场经营者与业主或使用人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约定。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管理，即经营者可根据自身停车设施的差异、地理位置、停车场规模、经营等情况，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内，自主合理的下浮相关收费标准。	
3		三、河源作为旅游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建议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实施免费，参考荣昌市的做法，带动江东新区旅游业等其他经济的发展。		部分采纳	我局将根据区党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参考其他区域优秀经验做法，研究讨论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实施相关免费政策。	
4		四、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建议将医院、健身活动场所和公园等不纳入本次政策实施区域，例如本次江东新区道路分类划分明细中提到的梧桐山公园停车场、滨江公园停车场和深河医院停车场等，结合自身经历，上述区域不存在“停车难、行车难”问题。		不采纳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和《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第二次）中标公示》以及江东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关于《江东新区道路分类划分明细》，综合考虑江东新区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运营成本、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经实地勘察、成本审核、价格调查、征求职能部门意见等程序，我局形成了《河源江东新区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该收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管理，即经营者可根据自身停车设施的差异、地理位置、停车场规模、经营等情况，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内，自主合理的下浮相关收费标准。	

社会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反馈意见	意见来源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反馈日期
5	郑先生	一、路边停车收费缺乏必要性，加重市民负担 路边停车资源本质上属于公共资源，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一部分，旨在满足市民日常出行的临时停车需求。实施路边停车收费，将原本属于市民基本权益的停车空间转变为收费项目，无疑增加了市民的出行成本。对于普通居民而言，无论是上班通勤、接送孩子，还是短暂采购生活用品，都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路边停车位。一旦收费，即便有30分钟免费时长，超出后产生的费用日积月累，也会成为一笔不小的开支，这对收入水平有限的市民家庭来说是额外的经济负担，严重影响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电子邮件	不采纳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文件精神，要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经调研，我区出现了免费公共停车资源过度占用、停车资源供需不匹配、停车秩序混乱的情况，主要交通路段、繁华商业路段问题尤其突出，给群众出行及交通管理带来不良影响。道路及公共停车设施实行收费，有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避免停车资源被长时间占用，有利于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缓解我区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两大难题，改善我区交通秩序。	5月24日
6		二、30分钟免费时长难以满足实际需求，易引发矛盾 在实际生活场景中，30分钟的免费时长难以满足市民多样化的停车需求。例如，前往医院看病，挂号、问诊、取药等流程往往超过30分钟；到学校接送孩子，因上下学时段交通拥堵、人员集中，停车时间也常常超出规定。此外，临时处理突发事务，如处理车辆故障、应对紧急情况等，更是无法在30分钟内完成。一旦超时就需付费，这不仅会引发市民与收费管理方之间的矛盾纠纷，还可能导致部分市民为逃避收费而出现违规停车行为，如随意占道、乱停乱放，进而影响城市交通秩序和市容市貌。		部分采纳	1.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参考我省其他地市做法，结合江东新区实际，拟定路边停车位为30分钟内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缓解我区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两大难题，改善我区交通秩序。 2. 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管理，即经营者可根据自身停车设施的差异、地理位置、停车场规模、经营等情况，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内，自主合理的下浮相关收费标准。 3. 我区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会建立、完善停车设施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失信惩戒，逐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7		三、划分二类、三类区域收费加剧资源分配不均 将路边停车划分为二类、三类区域并实施差异化收费，看似精细管理，实则可能加剧停车资源分配的不均衡。二类区域通常位于商业中心、政务办公区等停车需求旺盛地段，收费标准较高，这会使得部分市民因停车成本过高而放弃前往这些区域，从而抑制区域的商业活力和公共服务效率；而三类区域由于位置相对偏远、人流量少，即便收费较低，也难以吸引车辆停放，导致停车资源闲置浪费。这种收费模式不仅无法有效调节停车需求，还可能造成“热门区域停不起、冷门区域没人停”的恶性循环，不利于城市停车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整体交通环境的优化。		不采纳	根据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的《河源市城市停车专项规划》批后公布：“综合考虑规划区内人口分布、土地开发强度等因素，衔接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发展区，划定三类停车分区，并细化为17个组团。通过分析各区特征与问题，确定分区分类差别化的供给原则和发展策略。一类区：主要通过挖潜建设公共停车场，老旧小区街坊提质改造等措施，尽量满足居住类基本车位需求和出行车位的刚性需求，并合理收费和严格交通执法。二类区域：通过已建区提质改造，未建区严格按照停车位配建标准配建，鼓励配建停车设施共享，促进停车产业发展等措施，满足停车需求的合理供给，并适度收费和加强执法管理。三类区域：按照分类组团协调实施，严格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预留公共停车设施用地，实现停车位按需充分供给，并适度降低停车收费标准，重点区域加强停车管理。具体停车位类别以我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经营单位依法规划和设置，并动态调整公布的为准。”其中，江东起步区和高铁新城组团（组团编码2J）属于一般限制区（二类区）；临江组团（组团编码3AL）和古竹组团（组团编码3AZ）为城乡混合组团（3A），属于适度发展区（三类区）。	
8		四、路边停车收费可能阻碍城市消费经济发展 路边停车与城市商业、服务业紧密相连。合理的免费停车政策能够吸引消费者前往购物、就餐、休闲，促进消费经济繁荣。一旦实施路边停车收费，消费者会因担心停车成本增加而减少出行消费意愿，尤其是一些小额消费、即时性消费行为将受到明显抑制。例如，市民可能会放弃前往路边停车收费区域的小型便利店、餐馆等，转而选择停车免费的大型商超，这将对中小商户的经营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城市商业生态的多样性和活力，不利于江东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不采纳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文件精神，要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经调研，我区出现了免费公共停车资源过度占用、停车资源供需不匹配、停车秩序混乱的情况，主要交通路段、繁华商业路段问题尤其突出，给群众出行及交通管理带来不良影响。道路及公共停车设施实行收费，有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避免停车资源被长时间占用，有利于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缓解我区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两大难题，改善我区交通秩序。更好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反馈意见	意见来源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反馈日期
9	匿名 (二)	原本已是免费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增加居民的日常开支，却解决不了停车难的问题；特别是路边公园类的公共停车场增加收费，大幅度降低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产生对河源旅游城市的不友好的印象。	电子邮件	不采纳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文件精神，要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经调研，我区出现了免费公共停车资源过度占用、停车资源供需不匹配、停车秩序混乱的情况，主要交通路段、繁华商业路段问题尤其突出，给群众出行及交通管理带来不良影响。道路及公共停车设施实行收费，有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避免停车资源被长时间占用，有利于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缓解我区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两大难题，改善我区交通秩序。更好助推我市旅游业发展。	5月26日
10	何先生	一、对方案中江东新区对无充电桩投入的停车位收费等相关规定强烈反对，理由是：江东新区学校居多，除了周五和周日傍晚接送小孩出门车辆较多外，其他时段可查看交通记录，根本不存在交通拥堵和停车难的情况，贵局不应仅为周五及周日特殊时段情况，仅因大学城繁华路段，就全区出台收费措施，对此我们对方案相应条款进行反对，也对方案中提及的调研合理性提出质疑。反对理由：一是本地劳动力剔除公务员和编制等，劳动力收入不足4千元，此举增加居民出行负担，降低居民出行意愿；二是本来江东新区零售餐饮消费对比其他区较低，仍增加出行成本，必将更加抑制江东新区辖区经济，不利于提振经济，更不利于总部经济落地。贵局不应盲目对标写字楼和商业更发达的市区或其他经济发展较高的城市。	电子邮件	不采纳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文件精神，要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经调研，我区出现了免费公共停车资源过度占用、停车资源供需不匹配、停车秩序混乱的情况，主要交通路段、繁华商业路段问题尤其突出，给群众出行及交通管理带来不良影响。道路及公共停车设施实行收费，有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避免停车资源被长时间占用，有利于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缓解我区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两大难题，改善我区交通秩序。更好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5月27日
11		二、江东新区设置任何收费停车场不应占用任何小区停车场及小区路边停车场，方案内停车场位置如有涉及，请相应取消或删除。理由：无论是任何合作方式，如有占用小区内外围停车场的情况，都将与民法典、物权法及相关物业业主权益相冲突，如有侵占小区业主权益的情况，必将引发行政诉讼，如有诉讼必将引发市民更加关注，届时将进退两难。		部分采纳	1. 根据《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居民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文件的通知》（河发改价管〔2015〕365号）文件要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等停车场经营者与业主或使用人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约定。 2.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和《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江东新区城东片区、高铁新城片区、临江产业园区、古竹镇镇中心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相关泊位，主要为城市市政道路（公共用地）、公园、广场等停车位资源。项目建设覆盖区域范围内公共停车泊位约6770个（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其中布设充电桩677个。因此，不涉及产权属于小区的停车位或停车场。	
12		三、另外辖区内各小区外围路边停车位，应优先由小区居民使用，政府有提供公共免费停车位的义务责任，在非特殊时段不存在交通拥堵的江东新区，如果政府对非无充电桩投入的停车位出台收费方案，必将严重降低政府公信力。经过常年努力，我们政府已从管理性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已得一片民心，如贵局现在需要生硬出台收费管理型规定，必然削弱政府公信力，会向群众传递错误信号：即江东新区经过常年发展，现在连公共停车位权益都提供不了，还谈何造福一方！		不采纳	1.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和《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江东新区城东片区、高铁新城片区、临江产业园区、古竹镇镇中心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相关泊位，主要为城市市政道路（公共用地）、公园、广场等停车位资源。项目建设覆盖区域范围内公共停车泊位约6770个（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其中布设充电桩677个。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文件精神，要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经调研，我区出现了免费公共停车资源过度占用、停车资源供需不匹配、停车秩序混乱的情况，主要交通路段、繁华商业路段问题尤其突出，给群众出行及交通管理带来不良影响。道路及公共停车设施实行收费，有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避免停车资源被长时间占用，有利于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缓解我区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两大难题，改善我区交通秩序。更好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反馈意见	意见来源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反馈日期
13	何先生	四、方案第六大点第3小点，说明了收费能弥补财政对道路管理的支出，这点我们表示质疑。方案中提及配置34人投入该项目，按月工资4500算，即每月停车收费项目不含充电桩差价仅人力成本就超过15万，再加上设备投入成本，请问该项目有多少剩余收益分成能到地方财政；另外如果该项目效益不佳，居民较少愿意付款停车收费，现在如盲目签订30年协议收费管理权，是否有可能结果是居民和财政都没有得到收益，仅项目公司赚了钱，贵局是否有评估过如果出现该类情况需要如何处理，谁为这种可能的结果承担责任，请贵局给予明确回复。综合分析，项目引发的月支出固定成本过大，存在浪费投入继续加重地方负担的情况，可能没有弥补地方财政的作用。	电子邮件	部分采纳	1.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和《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江东新区城东片区、高铁新城片区、临江产业园区、古竹镇镇中心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相关泊位，主要为城市市政道路（公共用地）、公园、广场等停车位资源。项目建设覆盖区域范围内公共停车泊位约6770个（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其中布设充电桩677个。 2. 根据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审核报告》，核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4449.63万元，有偿使用费13500万元，充电桩投资额4214.32万元不纳入测算。其中，路边停车位成本为3713.39万元，公共停车场成本为736.24万元。参考广东省各地市、县区已运营的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结合河源市汽车保有量、江东新区及周边区域经济活跃度和居民消费水平，路边停车位预测周转次数为4.0次/日，有效时长为4764038.40小时，核定道边停车位每小时停车单位成本为3.08元/小时·车位；公共停车场预测周转次数为2.0次/日，有效时长为1764439.2小时，核定公共停车场每小时停车单位成本为2.01元/小时·车位。 3. 我区有关职能部门会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收支信息公开工作。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由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5月27日
14		五、对贵局通过收费弥补支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剔除质疑，本地车辆持有人每年缴纳车船税、高速过路费等，财政也有相关税收收入，不应为自身供养的道路管理人员多、未精简财政等原因，转嫁财政支出。		部分采纳	目前，我国对乘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征收的税种主要有车辆购置税、燃油消费税和车船税等三种。其中，车辆购置税来源于车辆购置附加费，燃油消费税来源于养路费等收费，这两个税种都是通过费改税而来，筹集的资金专门用于公路建设和养护；车船税属于财产税，是在保有环节征收的税种。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是对机动车停放占用城市道路公共资源进行的调节性收费。因此，以上费用各有侧重，不存在重复征税或重复设置的问题。	
15		六、方案不应存在停车和充电双重收费的问题。		部分采纳	1.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和《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江东新区城东片区、高铁新城片区、临江产业园区、古竹镇镇中心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相关泊位，主要为城市市政道路（公共用地）、公园、广场等停车位资源。项目建设覆盖区域范围内公共停车泊位约6770个（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其中布设充电桩677个。 2.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管理，即经营者可根据自身停车设施的差异、地理位置、停车场规模、经营等情况，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内，自主合理的下浮相关收费标准。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社会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反馈意见	意见来源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反馈日期
16		<p>一、总体意见</p> <p>内容合理：方案明确了停车收费标准，结合区域实际情况，有助于规范停车秩序，优化资源配置。</p> <p>完善建议：建议进一步细化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的差异化收费策略，以更好满足不同用户需求。</p>		采纳	<p>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文件要求，《方案》中已综合考虑我区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时段、车型、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坚持动态调整，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p>	
17	邓先生	<p>二、具体意见</p> <p>一是收费标准明确性：需补充具体的收费起步价格与计费单位（如每半小时/每小时）详细说明，确保用户清晰。差异化收费策略：二是建议对核心商务区、居民区、公共设施区设置不同的收费等级，以引导合理停车与利用。三是特殊时期或特殊车辆优惠：可以考虑对政府公务车辆、绿色环保车辆、长时间停放车辆等设置优惠措施，鼓励绿色出行。四是免收费及免费时段：明确节假日或特定时段的免收费政策，优化用户体验。五是信息公开及宣传：建议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广大市民和车主知晓停车收费标准及相关优惠政策，提高公众接受度。六是技术保障：结合智慧停车系统，保障计费的准确性和透明度，减少争议。七是反馈与调整机制：建议设立用户反馈渠道，及时收集使用意见，动态调整收费政策，确保公平合理。</p>	电子邮件	部分采纳	<p>1. 拟定《方案》中第三点“拟定收费方案”已详细说明收费标准。根据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的《河源市城市停车专项规划》批后公布：江东起步区和高铁新城组团（组团编码2J）属于一般限制区（二类区）；临江组团（组团编码3AL）和古竹组团（组团编码3AZ）为城乡混合组团（3A），属于适度发展区（三类区），路边停车位按区域划为二类路段和三类路段，并实行差异化收费。同时，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管理，即经营者可根据自身停车设施的差异、地理位置、停车场规模、经营等情况，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内，自主合理的下浮相关收费标准。</p> <p>2. 拟定《方案》中第四点“机动车停放相关政策措施”已详细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如：免费时段、减免政策、大型车辆收费、最高限价等。</p> <p>3. 关于“节假日或特定时段的免收费政”方面，我局将根据区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参考其他区域优秀经验做法，研究讨论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实施相关免费政策。</p> <p>4. 关于“明码标价和收费行为监管”方面，经营者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显著方式设置标价牌等，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计价方法等，并按规定对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区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以及其他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5. 关于“停放服务管理”方面，区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我区停车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p> <p>6. 关于“诚信体系建设”方面，我区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会建立、完善停车设施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失信惩戒，逐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p> <p>7. 关于“收支信息公开”方面，我区有关职能部门会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收支信息公开工作。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由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p>	5月27日
18		<p>三、其他建议</p> <p>加强与交通管理部门的协作，完善车辆识别与收费管理系统。结合大数据分析，合理预测停车需求，优化配套服务。</p>		采纳	<p>1.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和《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对我区范围内规划“公共智慧停车项目”的6770个公共停车位（具体数量以实际划定为准，其中布设充电桩677个），进行停车泊位智能化建设及运营。投资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公共停车位收费系统、智慧技防系统、电动充电设施建设、指挥中心建设等一系列硬件、软件设施。“公共智慧停车项目”对路边停车位及公共停车场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停车收费管理，提高停车服务水平，减少车辆寻车寻桩时间，打造新型静态交通体系，解决“停车难”“停车乱”及充电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切实提升江东新区城市形象。</p> <p>2. 区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我区停车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服务质量。</p>	

社会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反馈意见	意见来源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反馈日期
19	匿名 (三)	支持江东新区实施停车收费，停车收费是加强公共资源管理，减少店铺、僵尸车霸占车位侵占公共资源现象的发生，是保证公共道路正常秩序井然有序的重要方式。国家制定的政策出发点和目的都是为民，利民，增加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但是项目实施后必然会出现内街小巷乱停乱放现象和安全问题，这个问题需要注意。最后，建议增加免费停放的时长。	电子邮件	部分采纳	<p>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文件精神，要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为完善城市功能、便利群众生活营造良好环境。经调研，我区出现了免费公共停车资源过度占用、停车资源供需不匹配、停车秩序混乱的情况，主要交通路段、繁华商业路段问题尤其突出，给群众出行及交通管理带来不良影响。道路及公共停车设施实行收费，有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避免停车资源被长时间占用，有利于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缓解我区交通拥堵和停车困难两大难题，改善我区交通秩序。</p> <p>2.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参考我省其他地市做法，结合江东新区实际，拟定路边停车位为30分钟内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利于利用价格杠杆调节引导停车需求，提升我区停车位的利用率和周转率。</p>	5月29日